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泰高管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工业项目 “极简极速极优”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现将《泰安高新区工业项目“极简极速极优”审批服务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高新区工业项目“极简极速极优” 审批服务实施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创新，服务双招双引项目洽谈签约和落地推进，实现高新区工业项目审批服务“极简办、极速办、极优办”，制定如下十条实施意见。

一、坚持提质提效，聚力集成创新

1、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项目洽谈论证签约阶段，结合全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和土地出让计划，统筹协调提出项目策划建议、建设条件要求及需要开展的区域评估事项等内容，定期更新招商项目库，科学策划生成项目。项目基本确定后，及时将信息推送至项目落地推进专业委员会。落地推进过程中，优先给予项目在产业、土地、规划、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为项目审批创造条件。定期确定全区土地出让计划，明确出让范围，提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勘测定界图、地形图测绘等工作。对拟出让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出让。（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项目洽谈签约专业委员会、项目落地推进专业委员会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2、开展区域评估。以一天门大街以南区域、新材料产业园、高新高端产业园区及其他专业园区为重点，结合产业规划、

项目性质、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确定评估范围和财政预算，快速推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保、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等区域评估工作。加大全区“多规合一”工作力度，明确全部出让地块的各类控制要求，相应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并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不再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项目落地推进专业委员会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二、优化流程时序，实现极简办

3、联合模拟审批。项目筹备条件成熟、所在地块各项控制性指标明确的，组织经发、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应急、公用事业、农林水及气象等部门对项目开展联合模拟审批。模拟审批完成后，将审批结论及技术资料推送给各职能部门，结合区域评估成果，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环保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落实到“标准地”出让要求中，推动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行政审批服务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4、精简归并事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事项，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优服务。简化项目立项，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直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立项手续，即报即

办、在线打印。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工程涉及绿化审批”“人防工程审批意见”提前合并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服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5、完善运行体系。进一步优化原有审批决策运转流程，加快简政放权进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符合条件直接办理，工业园区内一般工业项目的厂房、仓储设施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承诺后，可以不再履行设计方案审查报批程序，只对强制性规划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提高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

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探索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改变多层次审核程序，推行审批决策扁平化管理。将行政审批审查与核准职责合并，由一名具有独任审批资格的业务骨干独立完成事项审查、核准、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审批结果终身负责。（行政审批服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三、多元协同联动，实现极速办

6、优化市政接入。推动实现区内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和通信等专营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专营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提供主动服务，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涉及外线工程的，由专营单位做好规划选线，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占掘道路、绿化审批等手续，专营单位备案后即可开工，完工后由专营单位在相关部门监督下做好施工现场的高质量恢复。（公用事业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7、推行联合验收。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原则，明确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配合机制，将土地、规划、消防、人防、质量安全、档案等验收事项和竣工验收备案限时联合验收，明确参与部门、验收事项、验收流程及验收时限等，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联合验收工作纳入省市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建设管理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加快建立高新区“多测合一”信息化平台，将区内工业项目每个阶段中分别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后续各阶段测绘可直接利用前阶段成果。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有关部门可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区内工业项目试行最简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成果，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通过数据共享、内部流转等方式获取数据和材料，探索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即办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四、深化贴心服务，实现极优办

8、探索信用审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应用，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基础上，根据申请人信用情况实行“信用审批”，即附信用条件的容缺审批。在相关主

体办理某些行政许可事项提出申请时，暂不具备相关审批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但申请人承诺在相关时限前具备条件或补足材料，审批部门便可预先受理和审查申请事项，再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通过申请人事前自主承诺、审批人员过程核实、虚假申报撤销审批决定并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实现业务申请即办即得可追溯。申请人守信践诺补正材料、补足条件，则审批结果有效，反之则自始无效。（行政审批服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9、强化审管联动。加强业务协同、审管联动，形成内部业务、横向部门、纵向层级和社会多元“四维协同”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审批情况及时推送、共享至各职能部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惩戒模式。各职能部门切实负起监管主体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告知承诺事项或容缺后补事项实行全覆盖监管。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容缺事项按时补正，减免合并事项监管及时。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将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责任，并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实现对诚信守法者“承诺即办、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严格管理、严肃惩戒”，确保履约监管到位，形成审管合力。（行政审批服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10、全程帮办代办。树立“双招第一、项目优先”理念，

在行政审批服务部设立帮办代办服务办公室，创新主动“导办”、全程“帮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编制定制化服务方案，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调取项目所在位置区域评估等各类控制要求，将有关内容融入全流程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健全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引导项目单位在中介服务超市自主选取服务单位，配合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考评机制等监管措施。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业务闭环”的全覆盖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入区项目提供全流程、无差别、保姆式服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